

产品委托加工协议



甲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传染病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六人民医院）

乙 方：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服务名称：产品委托加工(清补通络丸)

签订时间：2025年05月19日

委托生产协议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传染病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六人民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喀什东路北一巷 100 号

联系方式：0991-7511052

乙方：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工业园沙坪西街 21 号（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联系方式：0991-39650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传染病医院制剂“清补通络丸”委托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进行生产，为保证合作顺利，经双方友好协商，特制定如下条款：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自治区药监局同意委托生产的医疗机构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备案信息公示以及拟委托生产的医院制剂的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备案公示截图、医院制剂质量标准、生产工艺、标签、纸盒和使用说明书，所有资料需加盖甲方公章。

2、甲方对所提供委托生产所用中药材的采购、运输、保管养护、检验各个环节负责，保证所提供中药材的质量符合法定标准要求，药材留样备查，并按工艺要求分类包装好后交于乙方。

3、甲方有权对乙方涉及该品种生产的有关事项进行检查或现场质量审计；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存的生产、检验相关记录及样品随时进行调阅或检查；出现投诉、怀疑产品有质量缺陷或召回时，乙方必须保证甲方能够方便地查阅所有与评价产品质量相关的记录。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其具有国家相关规定生产药品的各类资质，乙方须提供符合药品生产质量要求的生产场地。

2、乙方负责中间产品药粉的灭菌工作，灭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内包材（70g 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外包材（PVC 热收缩膜）、生产所需乙醇、蜂蜜等辅料。

4、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的中药材进行数量、外包装复核，如发现数量、外包装不符合要求，乙方有权拒收。乙方在接到药材后应严格按甲方提供的该品种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安排生产，并对生产的全过程进行记录；对中间品、成品进行检验，并出具成品检验报告单，保证产品质量、生产完成后多出原辅材料由乙方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回，乙方只负责此期间的保管责任，逾期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若由于乙方保管不善导致甲方的原辅材料等损毁，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质量授权人负责成品的批准放行，并授权质量管理部专业人员按照《成品审核放行管理规程》进行审核，保证药品的生产符合以下各项要求：

（1）因注册工艺由甲方申报，该药品及其生产应在甲方指导下进行；

（2）该药品相关的生产和质量控制文件齐全；

（3）按有关规定完成该药品生产环境及设备相关的验证；

（4）生产条件受控，有关生产记录完整；

（5）在产品放行之前，所有变更或偏差均按程序完成调查及处理；

（6）其它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均在受控范围内。

三、质量责任

1、甲方对产品的原料及外包装材料承担品质保证责任，并对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责任。

2、乙方对所加工产品的加工过程负责，在甲方指导下进行生产。

若因甲方提供的工艺参数不明确而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乙方工艺参数控制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非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3、乙方不承担甲方提供的材料来源及产品去向等其它相关的任何责任。

4、本品的验收标准为甲方提供的【药品】质量标准。

5、如乙方所加工产品出现批量性质量问题，经甲乙双方确认或经有关国家检测检验机构鉴定确属乙方生产制造引起的，乙方还应向甲方退还该批次有质量问题药品的加工费用（包含原料药的费用）。

6、如由运输原因或甲方贮藏不当造成少量包装破损等质量问题，由乙方按乙方的退换货规定进行调换并收取相应费用。

四、加工费用及付款方式

1、甲方保证在合同期一年内，不超过两次向乙方提供可生产至少三批次药品的中药材，乙方产量大于肆万瓶又小于等于拾伍万瓶或三批产品（批量：每批次约 13000 瓶）及以上，成品加工费按含税单价 11.0 元/瓶计算；如年生产批次少于三批，双方协商价格，若协商不成，则乙方有权利终止合同。甲方提货前需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纸箱据实收费，委托生产总费用包括乙方为甲方提供生产服务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明确，甲方在合同期限到期时的最后一批结算根据上述约定进行差额结算；甲方除根据成品数量结合甲方验收合格并实际提货的数量（包括留样）结算合同总价后，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乙方根据生产数量开具相应加工费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在收到费用清单及增值税发票后两个月内，一次性支付乙方相应的加工费用。

甲方需在付款结束 15 日内将产品从乙方库存提走，每逾期一天，甲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3002014109022101462

行号：10288100141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市昆仑路支行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并提供付款回执单，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五、生产计划及交货期限

1、委托生产产品名称：清补通络丸

2、委托生产产品规格：每10丸重2克

3、甲方向乙方下达生产计划后乙方应及时进行生产工作；

4、乙方收到甲方的生产计划后，应在90个工作日内完成生产；

5、交货地点：乙方成品库房。由甲方负责运输。甲方提货后，若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乙方收到异议后，应立即予以解决。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能严格按生产工艺进行生产，产品如未达到甲方规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生产并将产品销毁。同时，乙方应承担因重新生产产生的原、辅料及包材费用等一切费用。

2、如因乙方对甲方物料(原料等)保管不当，所造成的甲方物料(原料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如乙方未能按期交货(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除外)，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如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生产，需提前告之甲方协调解决生产事宜。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

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4、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信息等相关资料负保密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技术信息等泄露，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
合同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双方续签下一年合同。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传染病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六人民医院）（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25 年 5 月 21 日

乙方：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5 年 5 月 21 日